

# 关于对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356 号

## 吉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内，你公司继续设立大量子公司和结构化主体开展 AMC 业务，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相关业务的开展主体是否取得必要的资质、许可，如有，请详细披露相关资质的具体名称及授予单位、许可经营的业务种类、有效期；如无，请结合相关业务的现状及发展趋势补充披露是否存在法律风险。

（2）开展 AMC 业务的主要子公司和结构化主体的经营情况和核心指标，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模式、资金来源、主要财务指标、资本充足率、所管理的不良资产包的区域和行业分布、合同金额、本金、利息及回款情况、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的涉诉案件数和本金额度等。

（3）按照不同的子公司和结构化主体量化披露其风险敞口，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担保风险等经营和财务风险敞口。

（4）说明通过设立结构化主体来开展 AMC 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结合合伙协议中各方的权利与义务等，说明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其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报告期内，你公司 AMC 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79.25 亿元，净利润约为 2.90 亿元。其中收购处置类营业收入 9.46 亿元，同比下降 -64.56%，毛利率同比下降 16.59%；收购重整类营业收入 62.46 亿元，同比上升 269.50%，毛利率同比上升 14.28%；管理服务类 6.10 亿元，同比上升 5.71%，毛利率同比下降 23.3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

(1) 结合 AMC 各类具体业务的销售模式、收入及成本的分摊和确认标准、相关不良资产包的具体拆分情况等因素，量化分析 AMC 各类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变化的原因。

(2) 请结合同行业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 AMC 各类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请说明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 你公司 AMC 业务的不良债权资产的期末余额为 46.72 亿元，较期初增长 41.74%。请你公司分别披露“自金融机构收购贷款”和“自非金融机构收购不良债权”的前五大资产包基本情况，包括客户名称、合作年限、资产包的合同金额、本金、利息、回款情况和本年度所确认的收入和利润金额等，同时与去年同期前五大资产包的相关情况进行对比列示，并对变动情况进行解释说明。请年审会计师说明对收入确认、交易真实性等所执行的具体审计程序以及执行相关审计程序的充分性、合理性，并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4. 你公司在 2017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称：“针对收购重整类资产包，根据与债权人和债务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依据 22 号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以

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类投资’中核算，金融负债在‘长期应付款’中核算”。2018年年报显示，公司的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期末余额为45.37亿元，较期初增长37.64%；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为11.39亿元，较期初增加13.72%。请你公司：

(1)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开展重整服务类业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产包的购买和处置进度、相关会计处理等因素，说明应收款项类投资和长期应付款的增长情况不匹配的原因和合理性。

(2) 补充说明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对应业务的详细情况，并按单个项目列示其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合作方、资产包主要信息、协议的内容和进展情况等。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5. 报告期内，你对 AMC 业务的不良债权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35 亿元，上年同期为 0。请补充披露你对应收款项类不良债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包括但不限于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重要假设及其合理性、关键参数及其确定依据等相关信息，补充说明报告期末不良债权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减值测试的重要假设或参数与以前年度发生变化的，请单独列示并说明相关变化的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资产减值准备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结论。

6. 你公司当期前五大客户较上年同期相比发生较大变化，请补充披露公司与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合同内容、实施期限、项目进度等，并结合公司的销售模式、客户开拓方式和新增大客户的基本经营情况

等因素，说明你公司大客户发生变化是否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影响。

7. 年报披露：“‘新疆吉创’通过创新不良资产的传统处置模式，展示了团队在‘困境企业重组’和‘债转股服务’领域的绝对性优势”，请具体说明上述说法的依据。

8.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开展 AMC 业务所涉及的税种、税率和报告期内的税收缴纳情况。

9. 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为 9509.99 万，较上年同期增加 108.08%，且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均为油服业务相关客户，而你公司报告期内油服板块营业收入合计 6995.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2.31%。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相关预付对象的具体情况，包括是否为关联人、年末余额、交易内容以及涉及的业务情况；

(2) 说明预付账款显著增加且超过相关业务营业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并核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你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为 9325.61 万元，上年同期为 360.12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公司业务类型和销售模式，说明预收款项的具体内容及报告期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预收款项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报告期内，你公司“收购东营和力少数股权并抵账郭仁祥欠付公司的部分股权转让款，暨股权转让款提前回款，确认摊余收益合

计 5051.27 万元”，请补充说明其会计处理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其依据、合理性和准确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 根据年报，“其他应付款-往来款”的期末余额为 3.40 亿元，期初余额为 7.41 亿元，请结合交易对手方、交易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你公司存在大额往来款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3. 根据年报，“资产减值损失-其他”的期末余额为 1.35 亿元，期初余额为 0，请补充披露该科目的具体情况及会计处理过程，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4. 请补充披露“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押金备用金组合”“关联方组合”“特定交易组合”的具体坏账计提政策，并逐项说明其他应收款坏账计提情况是否与坏账计提政策存在差异、其他应收款单独单项计提的具体情况并说明其合理性、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5. “其他流动资产-预计近期处置的房地产”期末余额为 2.11 亿元，期初余额为 0，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该科目相关房地产的基本情况会计处理过程，并说明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6. 请补充说明把“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分类为短期借款的原因，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7.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债务重组损失”发生额为 291.87

万元，请补充披露相关债务重组的具体情况和会计处理过程,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2017-2018 年，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53 亿元、-7.90 亿元，流动资产分别为 12.69 亿元、13.85 亿元，流动负债分别为 14.80 亿元、19.01 亿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5.43%、70.92%，公司流动资产连续两年低于流动负债，且资产负债率逐年升高。请你公司：

（1）结合应收账款回款、销售信用政策、经营付现情况详细说明最近两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负的原因与合理性，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

（2）量化分析公司短期及中长期偿债能力，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是否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并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有针对性应对措施。

请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27日